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宏泰

股票代码：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佩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泰丰商贸中心二层 205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泰丰商贸中心二层 2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释加才让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建研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宏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宏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新宏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新宏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8
附表	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佩芳、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释加才让
久太方合	指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宏泰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宏泰拟向天宜上佳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宜上佳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新宏泰拟向天宜上佳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宜上佳 100%股份
标的公司、天宜上佳	指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宏泰在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签署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佩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学理、段仑、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等6名自然人及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文娟、付晓军、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金慧丰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佩芳、冯学理、段仑、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等7名自然人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4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吴佩芳

(一) 基本情况

姓名：吴佩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1101051961052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

(二) 最近三年主要工作经历

吴佩芳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09 年 11 月至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5 年 4 月至今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17 年 1 月至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持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佩芳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久太方合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泰丰商贸中心二层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佩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6620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04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设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泰丰商贸中心二层205室

（二）久太方合主要负责人情况

吴佩芳担任久太方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久太方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佩芳”。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久太方合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三、释加才让

（一）基本情况

姓名：释加才让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63010419861007*****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建研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

（二）最近三年主要工作经历

释加才让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09 年 11 月至今	天宜上佳	副总经理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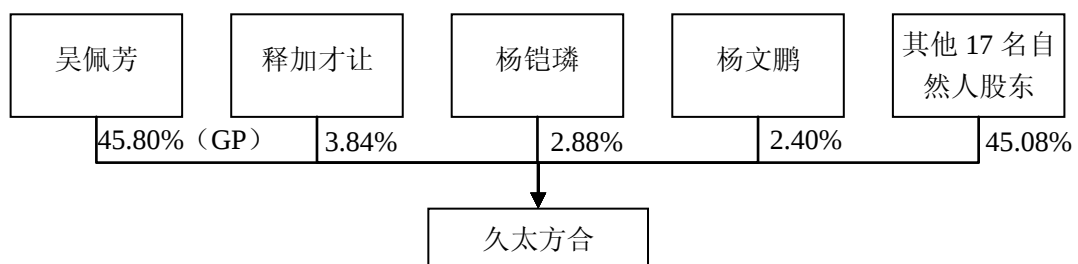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释加才让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吴佩芳、释加才让分别为久太方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久太方合 45.80%、3.84%的出资份额；久太方合的有限合伙人杨铠璘（系吴佩芳之女）和杨文鹏系父女关系，并分别持有久太方合 2.88%、2.40%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吴佩芳、久太方合和释加才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久太方合合伙人结构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为新宏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括吴佩芳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3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25,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07,000.00 万元以新宏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40,344,828 股。

其中，交易对方吴佩芳、释加才让分别为久太方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久太方合 45.80%、3.84%的出资份额；久太方合的有限合伙人杨铠璘（系吴佩芳之女）和杨文鹏系父女关系，并分别持有久太方合 2.88%、2.40%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吴佩芳、久太方合和释加才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新宏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因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持有的新宏泰股权比例合计上升至 19.99%。（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新宏泰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新宏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认购本次新宏泰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变动比例 （%）
吴佩芳	-	-	50,983,608	17.67	17.67
久太方合	-	-	6,198,579	2.15	2.15
释加才让	-	-	482,808	0.17	0.17
合计	-	-	57,664,995	19.99	1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具体交易方案

新宏泰拟以 432,000.00 万元的价格向天宜上佳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25,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07,000.00 万元以新宏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8,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基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432,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407,000.00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40,344,828股。

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对方对天宜上佳预计贡献的不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天宜上佳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每股对价（元）	因转让天宜上佳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吴佩芳	37,174,517	37.0950%	46.50	1,728,524,635.41	25,000.00	50,983,608
2	冯学理	5,053,700	5.0429%	43.11	217,852,987.58	0.00	7,512,172
3	久太方合	4,170,000	4.1611%	43.11	179,758,782.32	0.00	6,198,579
4	段仑	3,588,666	3.5810%	43.11	154,698,856.19	0.00	5,334,443
5	金慧丰	3,525,290	3.5178%	43.11	151,966,867.56	0.00	5,240,237
6	沙建东	2,495,430	2.4901%	43.11	107,572,052.32	0.00	3,709,381
7	陈卿	2,495,430	2.4901%	43.11	107,572,052.32	0.00	3,709,381
8	爱伦	1,002,137	1.0000%	43.11	43,199,742.65	0.00	1,489,646
9	释加才让	324,802	0.3241%	43.11	14,001,441.73	0.00	482,808
10	付晓军	982,328	0.9802%	37.20	36,540,690.45	0.00	1,260,024
11	瞪羚创投	8,431,889	8.4139%	37.20	313,649,866.32	0.00	10,815,513
12	金石灏纳	5,450,336	5.4387%	37.20	202,741,895.42	0.00	6,991,100
13	李文娟	3,406,984	3.3997%	37.20	126,733,176.42	0.00	4,370,110
14	中创汇盈	706,057	0.7045%	37.20	26,263,946.75	0.00	905,653
15	宏兴成	1,779,044	1.7752%	37.20	66,176,975.62	0.00	2,281,965
16	北京睿泽	6,583,178	6.5691%	43.11	283,785,146.54	0.00	9,785,695
17	北工投	6,095,759	6.0827%	43.11	262,773,672.70	0.00	9,061,161
18	茅台建信	2,682,378	2.6766%	43.11	115,630,935.97	0.00	3,987,274
19	金慧丰皓盈	1,462,982	1.4599%	43.11	63,065,674.55	0.00	2,174,678

序号	交易对方	持天宜上佳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每股对价（元）	因转让天宜上佳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20	景德镇安鹏	473,390	0.4724%	41.91	19,839,863.77	0.00	684,133
21	北汽产投	2,330,000	2.3250%	41.91	97,650,737.40	0.00	3,367,267
合计		100,214,297	100.0000%	-	4,320,000,000.00	25,000.00	140,344,828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除息后交易均价	除息后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2.04	31.70	28.5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6.70	36.36	32.7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46.51	46.17	41.56

注：1、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1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7年6月27日实施完毕，上述除息后交易均价已考虑此分红事项的影响。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29.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四）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新宏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新宏泰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4月28日收盘点数（即3,154.66点）跌幅超过10%。

2) 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4月28日收盘点数（即5,053.35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1)、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新宏泰董事会有权在7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宏

泰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总量)。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新宏泰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8) 调价触发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新宏泰是上交所上市公司，公司股价波动不仅与公司经营业绩、战略方针、资本运作等因素相关，还受国内行业趋势、市场整体走势等综合影响。

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定两项触发条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可触发价格调整机制。两项条件分别应对上证综指及行业板块市场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当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即会触发价格调整机制，若达到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代表市场整体已经历了较大幅度跌幅，进而判定上市公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五) 支付方式和现金支付进度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432,000.00 万元，新宏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25,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07,000.00 万元以新宏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25,000.00 万元现金对价支付全部支付给吴佩芳，其他交易对方皆为股份支付。

新宏泰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一次性向吴佩芳支付扣除应由新宏泰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若新宏泰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则新宏泰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优先用于支付吴佩芳现金对价；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新宏泰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部分。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截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位，则新宏泰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六）补偿承诺及奖励措施

（1）利润承诺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吴佩芳、冯学理、段仑、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等 7 名自然人及久太方合、金慧丰（以下简称“利润承诺人”）签署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吴佩芳等上述利润承诺人方向新宏泰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 79,437.22 万元，其中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2,814.70 万元、26,281.45 万元和 30,341.07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79,437.22 万元，则利润承诺人无需对新宏泰进行补偿。

（2）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宏泰将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新宏泰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利润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个承诺年度，新宏泰将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需经新宏泰认可，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需要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准则。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改

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就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利润承诺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新宏泰暂计股份补偿数和现金补偿数。

1) 若出现需要利润补偿的情况，除吴佩芳之外的其他利润承诺人各方应以其本次交易所获的新宏泰股份对新宏泰予以补偿；吴佩芳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新宏泰股份对新宏泰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其所获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2) 业绩承诺期内利润承诺人各方将于每年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暂计的补偿金额，当期应暂计的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承诺人中各方当期应暂计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79,437.22万元×利润承诺人中各方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利润承诺人中各方累计已暂计补偿金额

若出现需要暂计补偿金额的情况，吴佩芳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的新宏泰股份暂计补偿，不足时以其所获现金对价暂计补偿；除吴佩芳之外的其他利润承诺人应以本次交易所获的新宏泰股份暂计补偿。具体计算方法为：

①利润承诺人中各方当期应暂计补偿股份数=利润承诺人中各方当期应暂计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新宏泰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利润承诺人中各方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当年应暂计补偿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当期应暂计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暂计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吴佩芳当期应暂计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吴佩芳当期应暂计补偿金额-依据上述第①项下公式计算的吴佩芳已暂计的股份补偿金额。

3) 在业绩承诺期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总数确定之前的相关利润承诺年度结束后，利润承诺人同意通过减少依照上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暂计的补偿股份数量的解禁来保障新宏泰最终获得相关补偿股份；吴佩芳同意将在出现以现金暂计补偿

金额时，将相应现金金额支付至新宏泰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如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利润承诺人无需对新宏泰进行补偿的，则上述已经锁定的相关股份均予以解锁；新宏泰亦应在确定利润承诺人无需进行补偿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吴佩芳暂计补偿现金金额全部返还至吴佩芳指定帐户（不计利息）。

5) 如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利润承诺人需对新宏泰进行补偿的，则在依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暂计补偿股份数量之和及暂计补偿现金数之和中相应予以扣除；进行补偿后如有剩余暂计补偿的股份数予以解禁，如有剩余暂计补偿现金部分亦将返还给吴佩芳（但不计利息）。

6) 如利润承诺人应当向新宏泰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新宏泰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7) 如新宏泰在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至补偿股份实施之日的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补偿人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内获得的现金分红返还给上市公司。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注释：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经计算后的当期应暂计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经计算当期应暂计补偿股份数中不足1股的尾数按1股计算。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无论何种情况下，利润承诺人中任何一方因利润承诺向新宏泰所补偿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总数和现金对价扣除已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部分。

（4）利润补偿实施

如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利润承诺人需对新宏泰进行补偿的，新宏泰应在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5日内，做出董事会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份补偿；利润承诺人应在新宏泰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新宏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将应补偿现金划转至新宏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新宏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因新宏泰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新宏泰将在上述事项出现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利润承诺人，利润承诺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新宏泰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利润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利润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新宏泰扣除利润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天宜上佳在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的净利润105%的，双方同意按照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100%部分（以下简称“超额净利润”）的50%的金额作为奖励对价由新宏泰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1）如天宜上佳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3,955.43万元（即22,814.70万元的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与22,814.70万元之差额的50%；

2）如天宜上佳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7,595.52万元（即26,281.45万元的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与26,281.45万元之差额的50%；

3）如天宜上佳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31,858.13万元（即30,341.07万元的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与30,341.07万元之差额的50%；

前述奖励金额以现金形式进行，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届时任职于天宜上佳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自行承担，相关税费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所有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新宏泰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宜上佳100%股份的总对价432,000万元的20%（即86,400万元）；如上述奖励总额超过前述总对价20%的，则实际奖励金额为前述总对价的20%（即86,400万元）。

双方同意，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按年度分别进行。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上述业绩奖励的发放应在当期期末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

双方一致同意，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上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由吴佩芳负责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比例由吴佩芳确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股份限售情况

（1）吴佩芳

①吴佩芳在《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前 12 个月内受让了天宜上佳 2.5499% 的股份，吴佩芳承诺因新宏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所持天宜上佳前述 2.5499% 的股份所获得的相应的新宏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吴佩芳因新宏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所持除上述第①项下所述之外的其他天宜上佳股份所获得的相应的新宏泰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吴佩芳在上述第②项下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数的 30%扣除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二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8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吴佩芳在上述第②项下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数的 60%扣除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再减去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9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吴佩芳在上述第②项下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总数的 100%扣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再减去第一期、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如果当年实际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吴佩芳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 0。

在股份锁定期内，吴佩芳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向新宏泰进行股份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以上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以上限售期满后，有关解锁及减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吴佩芳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宏泰股份因新宏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前述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久太方合、释加才让股份限售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宏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上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总数的 30%扣除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二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8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

核报告》披露后,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宏调股份总数的 60%扣除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再减去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9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总数的 100%扣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再减去第一期、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如果当年实际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 0。

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向新宏泰进行股份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以上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以上限售期满后,有关解锁及减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前述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吴佩芳与赵敏海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签署两份《借款协议》,分别约定向吴佩芳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及不超过 1.8 亿元借款,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及 2017 年 7 月 21 日分别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吴佩芳将所持天宜上佳 12%股份即 1,202.5715 万股股份质押给赵敏海就前述两份《借款协议》项下合计不超过 2.4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吴佩芳应将其转让 12%天宜上佳股份所获得的新宏泰股份质押给赵敏海以为上述 2.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31日，新宏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佩芳、冯学理、段企、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等7名自然人以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

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及对外报出公司<2017年1-4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新宏泰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7年6月，北工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天宜上佳与新宏泰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7月，北工投母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天宜上佳与新宏泰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 2017年7月，北汽产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北汽产投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3) 2017年7月，景德镇安鹏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决定同意景德镇安鹏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2017年7月，北汽产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景德镇安鹏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4) 2017年7月，北京睿泽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北京睿泽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4) 2017年7月，瞪羚创投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瞪羚创投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5) 2017年7月，中创汇盈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中创汇盈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7) 2017年7月，金石灏纳投后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金石灏纳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8) 2017 年 7 月，久太方合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久太方合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9) 2017 年 7 月，金慧丰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金慧丰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10) 2017 年 7 月，金慧丰皓盈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金慧丰皓盈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11) 2017 年 7 月，茅台建信的普通合伙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茅台建信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12) 2017 年 7 月，宏兴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宏兴成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2 日，天宜上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将合计所有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给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7 月 18 日，天宜上佳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北工投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30047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

2、北汽产投尚需取得国有资产有权主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北汽产投拟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尚需取得国有资产有权主管机构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待新宏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宏泰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七、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新宏泰新股的资产为天宜上佳合计 41.58% 的股份。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2614 号），天宜上佳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72.16 万元，天宜上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463.76 万元、47,149.85 万元、21,318.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66.62 万元、19,696.99 万元、9,400.52 万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77 号），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宜上佳 100% 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32,799.3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天宜上佳 100% 股权的价格为 432,000.00 万元。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吴佩芳、释加才让的身份证明文件、久太方合的营业执照；

二、久太方合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三、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宏泰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股票简称	新宏泰	股票代码	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泰丰商贸中心二层 2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7,664,995 股 变动比例：19.99% 变动后持股数量：57,664,995 股 变动后比例：1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佩芳' (Wu Peif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佩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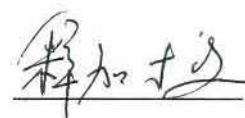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佩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释加才让

2017 年 7 月 31 日